

复旦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法学院简介

复旦大学法学院初创于1929年（法律系），是复旦大学下属院系之一。几经改组与调整，1981年恢复法律学专业，1983年重建法律系。2000年11月，在原法律系的基础上正式组建单一学科的法学院，如今复旦法学院已经发展成为华东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科研重镇，为我国司法界培养的大批高层次、复合型、实践型人才。

我院设有1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200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复旦大学作为试点单位，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经过多年来的实践与探索，复旦大学在法律硕士培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至2009年，累计招生1300余人，在校学生约460人。我院结合法律硕士培养特点，专门组织编写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囊括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所涉及的主要课程。目前，已出版《中国法制史》、《理论刑法学》、《法理学导论》、《国际贸易法导论》、《比较司法制度》、《行政法学》、《英美法案例分析与法律写作》、《民事诉讼法》，受到学生的好评，部分著作已经多次再版。

复旦大学法学院的法律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开始于2000年。多年来，复旦大学的名校效应、上海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优势以及复旦大学法学院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吸引了全国各地考生踊跃报考、攻读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

法律（非法学）专业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该专业采取宽基础、务实性、专业化的培养方案，结合复旦大学法律教育的优势和特点，在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进行教育工作。

法律（非法学）专业开设有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诉讼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法律史等基础课程，并辅有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环境资源法、法律谈判等加强实务培训与专业理论提升的选修课程，相关骨干课程还配有专门的JM课程教材和指导性研究资料。

该专业学生就业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政法单位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律所、银行、公司等相关实务部门。

我院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法学院、德国 Bucerius 法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等大学法学院签订双边协议，开展研究生互派交流，每年选送50余位研究生赴国外院校交流学习并接收相等数量的留学生。我院与飞利浦公司合作设立“复旦—飞利浦”知识产权教席，聘国外知识产权专家开设全英文知识产权课程并开展合作研究。我院在参加的“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表现优异，2003年获中国赛区第一名。

二、法学院名师

我院教师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学术声誉。**董茂云、张乃根、谢佑平、龚柏华、季立刚、王志强、陈力教授**获“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我院六位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和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等全国性学术机构副会长。**董世忠教授**入选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成员。

我院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学、民商法学两个博士点（其中民商法学为上海市重点学科），除军事法学外的9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

法学理论专业现有教授2人，副教授1名，讲师3名。**杨心宇教授**《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侯健副教授**《舆论监督与名誉权问题研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侯健教授**的《表达自由的法理》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法律史专业现有教授3名、副教授1名。**郭建教授**《中国财产法史稿》、《中国民法史》（副主编），**王志强教授**《法律推理的传统：中国、罗马与英格兰的比较研究》为该领域的代表性著作。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有教授4名，副教授2名。**董茂云**《行政法学》、《宪政视野下的司法公正》有较大学术影响，**潘伟杰教授**《制度、制度变迁与政府规制研究》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刑法学专业现有教授3名。**陈浩然教授**《理论刑法学》具有较大学术影响，**汪明亮教授**的《犯罪生成模式》、《“严打”的理论评价》分别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杜宇教授**《当代刑法实践中的习惯法——一种真实而有力的存在》获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民商法学专业现为上海市重点学科，有教授7名，副教授7名，讲师2名。**刘士国教授**《关于完善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议》、**段匡教授**《日本的民法解释学》、**季立刚教授**《民国商事立法研究》等成果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刘士国教授**的《类型化与民法解释》、**季立刚教授**的《民国商事立法研究》均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诉讼法学专业有教授5名，副教授1名。**谢佑平教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章武生教授**《民事简易程序研究》2006年获全国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著作类三等奖；**谢佑平教授**《宪法与司法：刑事诉讼中的权力配置与运行研究》获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段厚省副教授**《民法请求权论》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经济法专业现有教授3人，副教授4人。**张建伟副教授**“国家转型与治理的法律多元主义分析”获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现有教授2人，副教授1人。**张梓太教授**主编了《自然资源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等教材，著有《环境法律责任研究》。

国际法学专业现有教授10名，副教授4名，讲师1名。由该学科老中青三代共同编写的复旦“博学”教材《国际经济法》（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及**张乃根教授**《国际法原理》在国内影响较大，该学科与欧、美及日本等国共同进行合作研究，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张乃根教授**所撰写的《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杜涛副教授**撰写的《德国国际私法——理论、方法和立法变迁》均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类一等奖；**陈力教授**撰写的《国际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中的非市场经济规则——以美国欧盟为视角》、**马忠法副教授**撰写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均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著作类三等奖。

三、考试科目

初试				复试
政治	英语	专业一	专业二	
101思想政治理论	201英语一	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法学概论

四、历年分数线

年份		政治	外语	专业课	综合课	总分
2014 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50
2013 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45
2012 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40
2011 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40

五、历年录取人数

年份	专业	录取人数
2015 年	法学法硕	135（不含推免）
2014 年	法学法硕	180（含推免 20）

六、复试详情

1、复试流程

- 第一：考生在法学院楼大厅查看复试安排表，明确所在组别。
- 第二：考生参加在法学院楼 102 室（第二会议室）举行的《思想政治品德》考试（笔试）。
- 第三：考生按英语口语安排的先后次序到相关教室参加英语口语（面试）。
- 第四：考完英语口语后，考生到专业课考场门外等候，按次序参加专业课考试（面试）。
- 第五：考试间隙，请考生携带有关证件至法学院楼 212 室办理学历验证和考生录取类别确认。
- 第六：复试结束，考生离开考场。

2、复试内容

复试科目	复试形式	复试地点（法学院）	复 试 时 间
思想政治品德	笔试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法学院楼	3 月 21 日
法学概论	面试		
英语	口试（面试）		

3、复试比例

法律（法学）专业拟招收约 10%—50%推免生。

4、复试考生须提供以下证件：

- 1)、往届生：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准考证；
- 2)、应届生：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

注意：根据学校要求，复试时各院（系）将对相关考生进行学历验证，请每位考生都携带好以上证件原件，复试时供工作人员审验；毕业证、学位证和学生证还需提供 1 份复印件（要求：A4 纸复印，并由考生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复印件不予退还）。

上述证书复印件上需能清晰显示各项基本信息，尤其是毕业证编号、学位证编号和学生证的学号，以及毕业专业（往届生）或就读专业（应届生）。

以往复试审验证书时发现少数应届考生存在学校的学生证上本身就无学生就读的“专业”或“学号”等栏目信息的情况。凡属此类情况的考生，须在复试时额外提供 1 份本科就读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原件（要求：学籍证明中必须列明下列信息：姓名、学号、身份证号、大学入学年月、大学就读专业、学制为几年制、预计毕业年月等；学籍证明须加盖有考生所在学校的教务处的公章，即证明不能仅以学院名义出具，须以学校名义出具；学籍证明原件不予退还）。

“复试通知”将以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畅通。若因特殊情况导致考生未能及时收到“复试通知”电话，切勿焦急，复试时，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来证明身份。

5、同等学力考生请注意：

1)、今年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安排加试。

2)、除上述所需证件，请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自觉携带 8 门以上本科课程成绩的证明（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供工作人员审验（注：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并由考生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复印件不予退还）。

3、报名时未如实填写学历信息的考生，请主动与法学院 JM 办公室联系（电话：51630117），说明情况并办理学历验证。否则，一经发现，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关于考生录取类别的核对

今年校研究生院对考生录取类别做了调整，现我校的法律硕士录取类别只有“非定向”和“定向”两种形式，且以“非定向”为主。我们将在复试当天统一办理一次录取类别确认，请考生确认好自己的录取类别情况，在复试当天办理学历审验时一并填写“录取类别核对清单”。此次核对一旦确认，将不再办理更改，因此，请考生们务必确认清楚自己的录取类别。由非定向就业改为定向就业者，须提供定向单位同意公函方可更改

注：复试考生目前登记的录取类别，我们将在“复试安排表”中一并予以公布，请同学们届时注意查阅法学院网站上的有关信息。

七、学费与学制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2,000 元（待批）；法律（法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2,000 元（待批）。

学生就读期间的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标准另行收取，不包含在上述学费中。

八、学制和培养方式：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制 3 年，培养方式为全脱产；法律（法学）专业学制 2 年，培养方式为全脱产。